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矿业	股票代码:60116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名称
大梁矿业100%股权	西矿集团、四川发展、中航信托
青海锂业100%股权	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除特别注明外,本预案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部分未经审计。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全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已及时向西部矿业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西部矿业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西部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西部矿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部矿业、西矿股份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西部矿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矿集团持有的大梁矿业68.14%股权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发展、中航信托持有的大梁矿业31.86%股权;西部矿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持有的青海锂业100%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本次交易预案、重组预案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西部矿业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大梁矿业100%股权、青海锂业100%股权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大梁矿业的全体股东(即西矿集团、四川发展、中航信托)、青海锂业的全体股东(即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部矿业分别与四川发展、中航信托、大梁矿业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部矿业分别与西矿集团、青海锂业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部矿业分别与西矿集团、大梁矿业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西部矿业分别与青海地矿、盐湖所、青海锂业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西部矿业与西矿集团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分别由青海地矿、盐湖所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西矿集团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协议双方	指	标的资产股东和西部矿业
补偿义务主体	指	西矿集团、四川发展、中航信托、青海地矿、盐湖所
标的公司	指	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西矿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矿有限	指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梁矿业	指	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地矿	指	青海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盐湖所	指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青海锂业	指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青海园本	指	青海园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湖管理局	指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盐湖管理局
青海省经委	指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2014年4月更名为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海省经信委	指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即原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鑫源矿业	指	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龙铜业	指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豫金属	指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西部铜材	指	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
西矿财务	指	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青海铜业	指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矿上海	指	西部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西矿香港	指	中国西部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西部铜业	指	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
西矿物业	指	青海西矿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青海新锌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矿科技	指	青海西部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矿规划	指	青海西部矿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西部镁业	指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北京青科创	指	北京青科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有色	指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天健	指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长沙有色院	指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成物资	指	上海海成物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鑫达金银	指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西矿集团工会	指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供销公司	指	青海省重工物资供销运输公司
青海西矿	指	青海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工商局	指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海省政府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科学城	指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新纪元	指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五联联合	指	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西州公司	指	海西州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海西州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利群贸易	指	茫中利群贸易有限公司、青海利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兴业	指	北京昆仑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鑫宁希源	指	鑫宁希源(新疆)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海西州国资委	指	海西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发展(控股)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投资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富润	指	四川富润企业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信托	指	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技术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	指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共青城	指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财投	指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金泰	指	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东铅锌矿	指	四川会东铅锌矿
会东县工商局	指	四川省会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凉山金达	指	凉山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恒通	指	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监狱局	指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四川金木	指	四川金木矿业有限公司
西昌冶炼	指	西昌大梁矿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九泰	指	西昌九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安泰科主要从事对金属的分析研究,涵盖了基本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稀土、钢铁等领域。(来源于安泰科网站https://antaikemacro.cnal.com/)
四川省安监局	指	四川省安全监督生产管理局
锂资源公司	指	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锂业	指	新西兰太平洋锂业有限公司
青海西旺	指	青海西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一步	指	青海锂业东台吉乃尔盐湖锂、钾、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二期工程一步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重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3月17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重组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
《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专业名词解释		
无底柱分段崩落采矿法	指	将阶段再用分段巷道划分为分段;分段再划分为分条,每一分条内有一条回采巷道;分条中无矿(贫)矿的放矿底部结构,而是在回采巷道中直接进行落矿与运搬,分条之间按一定顺序回采,分段之间自上而下回采,随着分段矿石的回采,上覆围岩的崩落陷到下落,充填采空区。分条的回采是在回采巷道内开凿上向扇形炮孔,以小崩步距(1.5~3m)向充满废石的崩落区挤压爆破;崩下的矿石在松散覆岩下,目回采巷道的端部底板直接用装运设备运到溜井
上向进路胶结充填采矿法	指	先在二期进路的一侧或两侧平行开挖一期进路,利用密实的充填料支撑顶板和作为壁帘,然后进行巷道式采矿
地中衡	指	对车辆进行称重的大质量衡器,为固定衡器。两端设有供车辆上下的平台和坡道。分为机械式、机电结合和电子式3类。机械结构的秤体较深,需要基坑,上方要有防雨设施;电子式的秤体可直接放在地面上或架在浅坑上,可露天使用
选矿处理量	指	选矿厂的破碎车间和主厂房(指磨矿、选别车间)年或日处理原矿量
干量	指	除去水分后的重量
1980西安坐标系	指	1980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地球椭球基本参数为1975年国际大地测量与地球物理联合会第十六届大会推荐的数据,该坐标系的大地原点设在我国中部的陕西省泾阳县永乐镇,位于西安市西北方向约60公里,故称1980西安坐标系
锂	指	一种金属化学元素,元素符号为Li,原子序号为3
碳酸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Li_2CO_3,是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锂产品,由于其纯度不同而分为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
工业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GB11075-2003标准的碳酸锂,品质相对较低,广泛应用于电解铝、纺织、制冷剂等行业,并用于氯化锂、氢氧化锂等其他锂产品的生产
电池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YS/T582-2006标准的碳酸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
氯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LiCl,主要应用于制取金属锂、高分子材料、分子筛、医药、食品等行业
氢氧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LiOH,行业内一般指单水氢氧化锂,主要应用于润滑剂、净化剂、氟化剂等行业
锂盐	指	从卤水或矿石中提取的初级锂产品,是生产其他锂系列产品的基础原材料,通常指氢氧化锂、碳酸锂和氯化锂三种
卤水	指	指自然形成的含盐酸盐或硫酸盐等物质的溶液。卤水富含钠、镁、硼、锶、钾等元素,本文中的卤水指经过蒸发,富集和初步净化,富含氯化锂及氯化镁的溶液
锂辉石	指	一种含锂元素的矿石,化学式为LiAl[Si2O6],主要应用于氢氧化锂及碳酸锂的制取及玻璃、陶瓷工业的添加剂等领域,是目前主要锂矿物资源之一
盐湖卤水提锂	指	一种用含锂的盐湖卤水生产碳酸锂和其他锂产品的工艺
矿石提锂	指	用锂辉石矿、锂云母矿等固体锂矿生产氢氧化锂、碳酸锂等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网站。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西部矿业拟向西矿集团、四川发展、中航信托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大梁矿业100%股权,向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青海锂业100%股权。

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大梁矿业的预估值为105,928.94万元,青海锂业的预估值为168,700.00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青海锂业对2016年利润进行了50,000.00万元的现金股利分配,经交易双方协商,大梁矿业100%的股权预计交易价格为105,928.94万元,青海锂业100%的股权预计交易价格为118,700.00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数量(股)
大梁矿业100%股权						
1	西矿集团	68.14%	72,179.98	4,935.49	67,244.49	96,063,556
2	四川发展	17.04%	18,050.29	–	18,050.29	25,786,130
3	中航信托	14.82%	15,698.67	–	15,698.67	22,426,669
合计		100%	105,928.94	4,935.49	100,993.45	144,276,355
青海锂业100%股权						
1	西矿集团	74.54%	88,478.98	88,478.98	–	–
2	青海地矿	23.08%	27,396.96	13,500.00	13,895.96	19,851,371
3	盐湖所	2.38%	2,825.06	1,400.00	1,425.06	2,035,800
合计		100%	118,700.00	103,378.98	15,321.02	21,887,171
两项标的资产合计			224,628.94	108,314.47	116,314.47	166,163,526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矿业将持有大梁矿业100%股权、青海锂业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西部矿业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314.47万元,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西部矿业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西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西部矿业与西矿集团签订了协议,西部矿业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大梁矿业和青海锂业的交易获得证监会审批后以自筹资金购买西矿集团持有的锂资源公司27%股权。该次交易已经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梁矿业净资产账面值为90,446.07万元。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大梁矿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5,928.94万元,本次预估增值额为15,482.87万元,预估增值率17.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青海锂业净资产账面值为74,796.83万元。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青海锂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8,700.00万元,本次预估增值额为93,903.17万元,预估增值率125.54%。

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预估值	交易作价	增值额	增值率
大梁矿业100%股权	90,446.07	105,928.94	105,928.94	15,482.87	17.12%
青海锂业100%股权	74,796.83	168,700.00	118,700.00	93,903.17	125.54%
合计	165,242.90	274,628.94	224,628.94	109,386.04	66.20%

注:青海锂业交易作价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分配现金股利5亿元。

本预案中大梁矿业相关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青海锂业尚未完成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程序,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的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特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最终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在完成全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标的资产全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西矿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完成后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大梁矿业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青海锂业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经审计)以及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资产合计数与交易作价孰高)			财务指标占比
		大梁矿业	青海锂业	合计数	
资产总额	3,216,630.83	220,693.97	179,890.82	400,584.79	12.45%
净资产额	1,147,762.10	105,928.94	118,700.00	224,628.94	19.57%
营业收入	2,777,604.71	38,363.94	56,738.19	95,102.13	3.42%

注:1、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为2016年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资产总额为2016年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的合计数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2、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标的大梁矿业为未审数,青海锂业为已审数。

考虑到上市公司在上述交易获得证监会审批后以自筹资金购买西矿集团持有的锂资源公司27%股权需获得董事会通过,则计算考虑购买锂资源公司27%股权的相关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资产合计数与交易作价孰高)				财务指标占比(%)
		大梁矿业	青海锂业	锂资源公司27%股权	合计数	
资产总额	3,216,630.83	220,693.97	179,890.82	72,225.00	472,809.79	14.70
净资产额	1,147,762.10	105,928.94	118,700.00	72,225.00	296,853.94	25.86
营业收入	2,777,604.71	38,363.94	56,738.19	14,643.33	109,745.46	3.95

注:锂资源公司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前,西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21%股权,自本公司2007年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一直为青海省国资委。鉴于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定价的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因此发行价格暂时无法确定,如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本次发行完成后西矿集团持有本公司30.14%股权,仍为控股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发行对象

西部矿业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大梁矿业100%股权和青海锂业100%股权,发行对象为西矿集团、四川发展、中航信托、青海地矿、盐湖所。

(二)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9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37	7.53
前60个交易日	8.12	7.31
前120个交易日	7.77	7.00

西部矿业停牌前一日收盘价格为7.83元/股(除权除息前),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135.35倍,而同日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剔除动态市盈率小于0和大于500的上市公司后平均的动态市盈率为97.31倍,考虑到西部矿业股票估值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水平,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7.00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各交易对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一次调整,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各方同意,调整对象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为上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2月16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2)可调价期间,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2月16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触发条件成立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合计为224,628.94万元,其中116,314.47万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7.00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66,163,526股。

该发行数量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西部矿业依据上述原则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西矿集团

西矿集团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西矿集团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四川发展

若四川发展持有标的资产时间距离依据本协议取得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四川发展持有标的资产时间距离依据本协议取得股份的时间已满12个月,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四川发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四川发展取得股份的锁定及解锁有不同要求的,四川发展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解锁,并同意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发展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中航信托

中航信托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中航信托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中航信托取得股份的锁定及解锁有不同要求的,中航信托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解锁,并同意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信托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青海地矿

青海地矿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盐湖所

盐湖所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大梁矿业

(1)业绩承诺情况

如本次资产重组如在2017年度完成,则大梁矿业的交易对方西矿集团承诺大梁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836.78万元、14,531.25万元、15,517.56万元;如在2018年度完成,则交易对方承诺大梁矿业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531.25万元、15,517.56万元、16,292.78万元。前述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以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据为准。在业绩承诺期内,大梁矿业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西矿集团应按其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具体业绩承诺

1)西矿集团

①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开始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西矿集团同意,如本次资产重组在2017年度完成,则大梁矿业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如本次资产重组在2018年度完成,则大梁矿业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另行要求或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对大梁矿业的业绩承诺

A、西矿集团承诺如本次资产重组在2017年度完成,则大梁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836.78万元、14,531.25万元、15,517.56万元;如在2018年度完成,则大梁矿业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531.25万元、15,517.56万元、16,292.78万元。前述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以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据为准。西矿集团按其持股比例承担业绩承诺。

B、西矿集团承诺,大梁矿业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调整,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大梁矿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大梁矿业的所得税率不因上市公司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大梁矿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③大梁矿业实际利润的确认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应当在大梁矿业会计年度结束时的年度审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大梁矿业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④补偿方式

西矿集团承诺同意根据协议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大梁矿业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如西矿集团依据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西矿集团须优先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B、上市公司在大梁矿业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西矿集团。西矿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A中约定的方式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

C、西矿集团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时,如有上市公司尚未向西矿集团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上市公司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D、西矿集团补偿金额以西矿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所对应的价值),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现金不退回。

E、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青海锂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西矿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方同意,以下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西矿集团当期应补偿现金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西矿集团持有青海锂业74.54%股权的交易价格)-西矿集团累积已补偿金额。

⑤减值测试

A、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锂业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青